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院外研究專員監測稽核作業辦法

- 1. 由議約窗口於試驗案簽約完成,通知試驗案成本中心時,一併告知試驗委託者/受託研究機構,應於試驗案初次監測時,正式來文告知本院臨床試驗案所指派的監測/稽核人員身分,並請監測/稽核人員完成臨床試驗中心院外研究專員之教育訓練與測驗。
 - 1-1 臨床試驗案所指派的監測/稽核人員來院初次監測/稽核前,試驗委託者/受託研究機構應先來文告知所指派的監測/稽核人員身分。
 - 1-2 公文受文者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,副本給彰化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試驗中心與彰化基督教醫 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,公文內容應包含: 本試驗計畫書編號、本院 IRB編號、監測/稽核人員中英文姓名(若為 外國人,英文姓名請與護照一致)與試驗委託者/受託研究機構名稱。 1-3 若同一試驗案後續的監測/稽核人員與初次相同,則後續的監測/稽核
 - 1-3 若同一試驗案後續的監測/稽核人員與初次相同,則後續的監測/稽核 可以 e-mail 通知即可。
 - 1-4 試驗委託者/受託研究機構若更換監測/稽核人員/送審人員,應於更換人員後,來院監測前,再次來文告知本院,公文內容與1-2 同。 1-4-1 同時配合 IRB E 化申請暨審查系統,臨床試驗專員、監測/稽

核人員及臨床試驗文件送審相關人員異動,需來文告知本院「臨床試驗專員、監測/稽核人員及臨床試驗文件送審相關人

員異動清冊」,以確保人員資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之正確,亦 便於操作 IRB E 化申請暨審查系統。

- 1-4-2 <u>臨床試驗專員及研究人員清冊事宜公文範本</u>,可視需求選擇是 否使用此範本,若僅是送審人員的異動,得將監測/稽核等相關 之不必要的內容刪除)
- 1-5 試驗委託者/受託研究機構提供公文正本 1 份寄至秘書室,由秘書室轉送至本院臨床試驗中心/試驗主持人,再由臨床研究護理師上傳至 CTC01 系統,並留存於主持人研究機構手冊。(公文收件地址:彰化市旭光路 320 號兒童醫院 10 樓 秘書室收,電話:04-7238595 分機:1019)
- 2. 被指派的監測/稽核人員自臨床試驗合約簽署後至本院執行監測/稽核前,應事先接受本院有關病歷保密及感染管制之課程,課程檔案下載網址:彰基臨床試驗中心網頁(彰基臨床試驗中心院外研究專員教育訓練課程),於熟讀該課程檔案後,請依檔案指示至 google 網頁考試,系統將自動告知測驗結果,測驗不限次數,分數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。有效期限自考試通過日到當年12月31日,翌年1月1日須再重新考試取得認證。
 - 2-1 臨床試驗中心將每星期於 google 系統確認考試合格名單,製作證書並加蓋單位證明章,以 E-mail 寄送訓練證明書。電子證書將留存在臨床試驗中心系統,不需再列印紙本。
 - 2-2 監測/稽核人員於來院執行監測稽核時,若未取得訓練證明書,本院

將請監測/稽核人員當場完成線上訓練,經確認後,始得開始進行監測\稽核作業。

- 3. 本院臨床研究護理師接獲監測/稽核通知:
 - 3-1 臨床研究護理師向事務員借場地,需填寫借用場地申請表,確認監測 /稽核人員已完成教育訓練,始可借用場地。
 - 3-2 確認該監測/稽核人員與試驗委託者/受託機構來文告知之身份是否 一致,若為一致,則安排時間與場地;若不一致,將請試驗委託者/ 受託機構補發公文,待公文齊全,才可進行監測/稽核。
 - 3-3 臨床研究護理師確認監測/稽核人員已完成教育訓練,始得至 CTC01 品質監測系統授權給監測/稽核人員,以進行監測/稽核。
- 4. 被指派的監測/稽核人員於每次到本院執行監測/稽核時,應簽具保密切結 畫及出示證件以供核對,可接受的證件有: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健保卡、 駕照。
- 5. 被指派的監測/稽核人員於本院監測/稽核期間,請隨身佩帶本院發給之臨時黃卡識別證(上有監測日期)。(本證由臨床試驗中心提供,上面會註明監測/稽核期間。臨床研究護理師於監測/稽核於當日拿給監測/稽核人員佩帶,結束後交還臨床研究護理師)。
- 6. 本作業辦法不適用於主管機關依法查核。